

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原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 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06 日，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18 年租用东阳市画水正伟农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原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东环[2018]777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竹溪工业区竹溪大道 9 号新建 2 幢厂房进行迁建，建设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518m²，总建筑面积为 32368.03m²。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22]129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套水性漆红木家具。

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1 月初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2022年12月06日，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83MABXQA4Q4F001X。

3.相关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共有员工120人，全年生产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9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9%。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厂年产3500套水性漆红木家具项目的整体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3500套水性漆红木家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漆雾净化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锯板粉尘、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上胶废气、烘干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锯板粉尘：锯板时采用水淋降低粉尘产生，且在产尘点设置双筒布袋除尘设备，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设置湿式打磨除尘柜，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胶废气：组装过程中胶水挥发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原木干燥工段的烘干废气随烘干水蒸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在喷漆房内实施，喷漆房和晾干房均密闭，呈微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除漆雾处理收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3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颗粒物、一般废包装材料、泥渣、废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砂纸、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东阳市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黄山后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黄山后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

全注意事情。

- 4、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措施，及时按协议委托第三方处置，不污染环境；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张飞歌 杨斌
吴建 陈家怡
陈瑜 吴建
陈瑜



东阳市陆鑫堂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3307831014434
2022年12月06日

